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万盛经开办发〔2020〕53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国有企业，驻经开区有关单位：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灾害分级	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万盛经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5
2.2	镇街组织机构及职责	7
2.4	现场组织指挥机构	7
2.5	防汛抗旱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
3	预防、预警	8
3.1	危险源的识别	8
3.2	信息监测及报送	8
3.3	预防准备	9
3.4	预警分级	9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10
3.6	预警行动	10
4	应急响应	11
4.1	响应分级	11
4.2	先期处置	11
4.3	响应措施	12

4.4	响应调整和终止	13
5	应急保障	15
5.1	制度保障	15
5.2	通信保障	15
5.3	队伍物资保障	15
5.4	交通运输保障	16
5.5	医疗卫生保障	16
5.6	电力保障	16
5.7	治安保障	16
5.8	经费保障	16
5.9	社会动员保障	16
5.10	技术保障	17
5.11	避灾场所保障	17
6	培训与演练	17
7	附则	17
7.1	预案管理	17
7.2	预案解释	18
7.3	预案实施	18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障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主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万盛经开区）管理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坚持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实行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原则。

(3) 坚持依法防控、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协同应对的原则。

1.5 灾害分级

根据水旱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等，分为洪涝、干旱两大类。其中，洪涝灾害划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干旱灾害划分为特大、严重、中度、轻度四级（见附件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万盛经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组织机构

万盛经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以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的综合协调下，负责组织和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万盛经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

任，副指挥长由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担任。党工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分局、万盛武装部办事处、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科协）、经济信息局、民政局、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局、水利局、农林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煤管局）、国资管理中心、武警中队、融媒体中心、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分公司为成员单位。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2.1.2 职责

区防指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防总、长江防总、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

（二）统一指挥全区的洪旱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协调；

（三）参与拟定全区防汛抗旱法规、政策和制度，组织制定防汛抗旱规划、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四）组织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区防办主要职责：

（一）监督各镇街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党工委、

管委会工作要求情况；

（二）统筹协调全区洪旱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三）负责统筹协调制定防汛抗旱规划，编制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四）负责组织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五）负责洪旱灾害调查与评估；

（六）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镇街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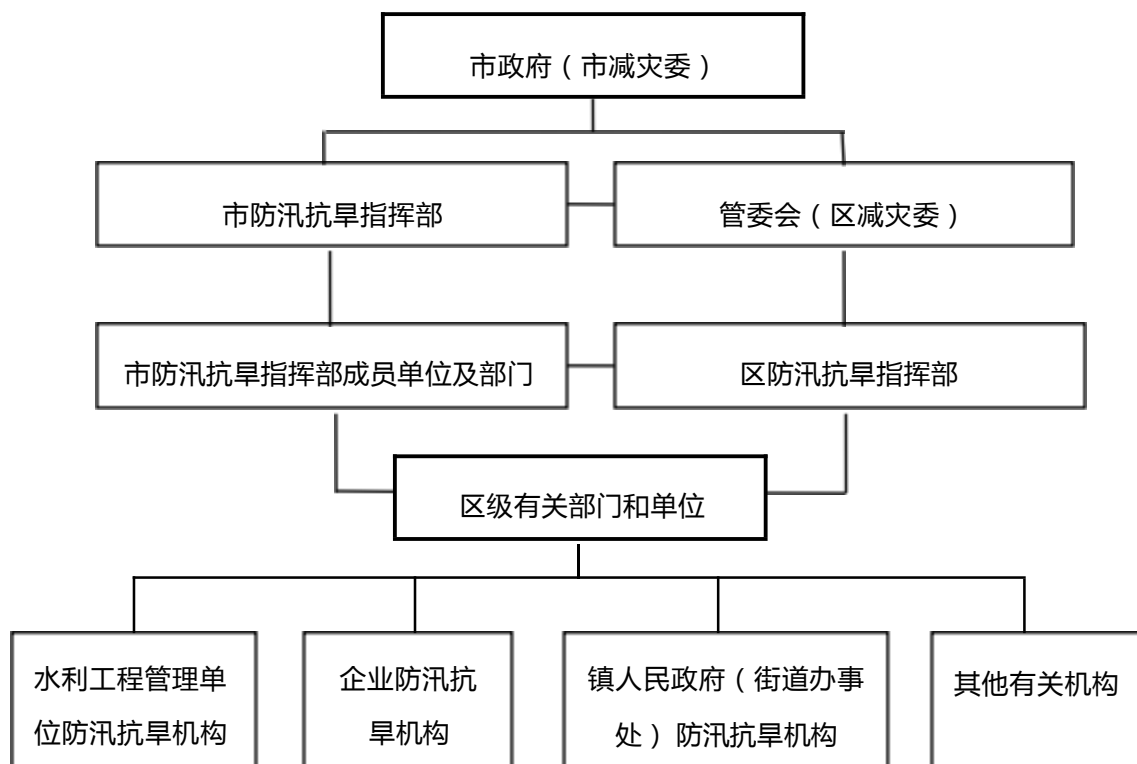
2.3 其他防汛抗旱机构及职责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4 现场组织指挥机构

当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或发生重大以上灾险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领导任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后勤保障、医学救援、新闻宣传、灾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组（见附件 4）。

2.5 防汛抗旱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预防、预警

3.1 危险源的识别

各级防汛抗旱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开展风险评估，有效防控风险。

3.2 信息监测及报送

3.2.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利部门应将重要雨情、水情信息在 1 小时内报区防办，控制站点的重要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区防办。

3.2.2 工程信息

涉水在建工程、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水

位上涨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本级防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应随时掌握工程信息，严格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运行，当出现灾险情时，及时向本级防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2.3 洪涝、干旱灾害信息

各级防办应及时报送水旱灾害信息，对重大灾险情，应尽快核实情况并报本级政府和上级防办，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3.3 预防准备

（1）组织准备。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2）工程准备。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对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进行监管。

（3）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4）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

（5）督查检查。按照镇街自查、区级督查的原则，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3.4 预警分级

预警共划分为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渍涝灾害预警、工程灾害预警、干旱灾害预警、供水危机预警等六类。预警级别

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四级（见附件1）。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Ⅱ级以上洪旱预警信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或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Ⅰ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批准后发布。Ⅲ、Ⅳ级预警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Ⅲ、Ⅳ级预警信息，有升为Ⅱ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3.6 预警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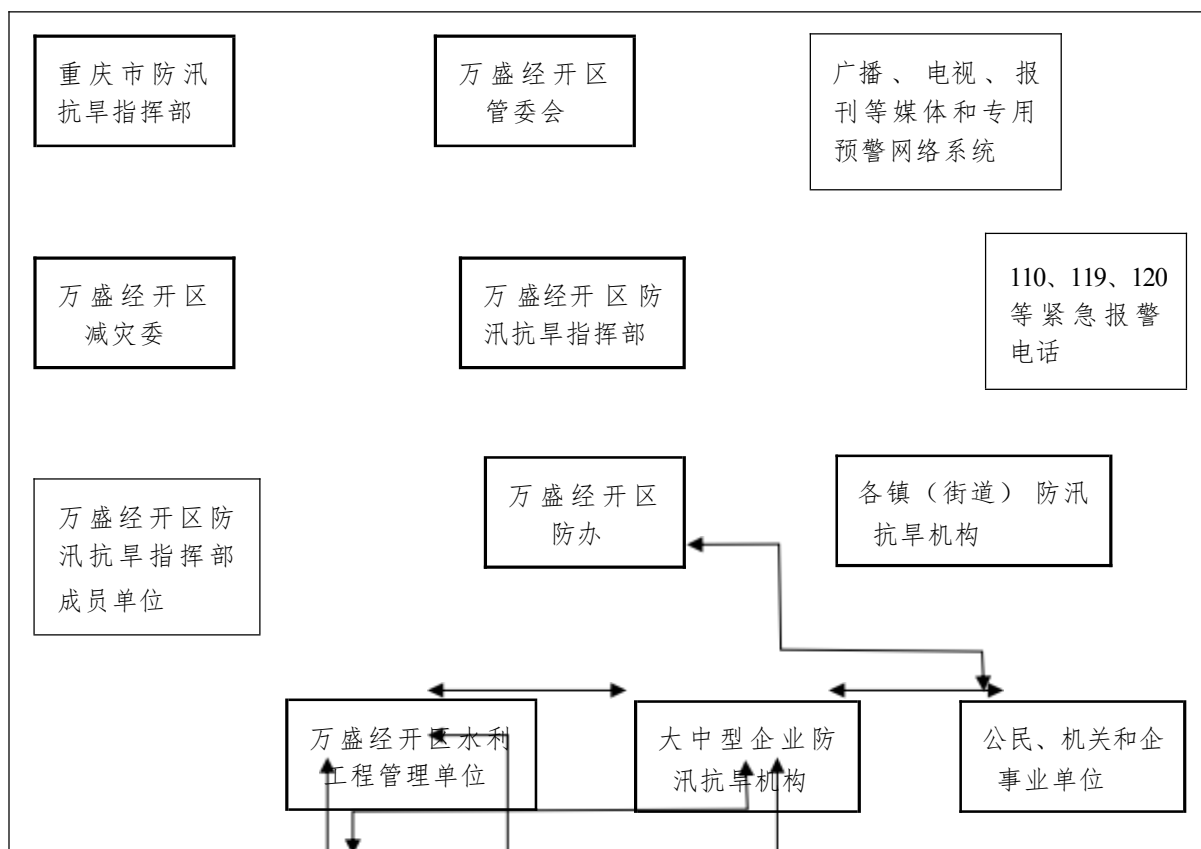
（1）会商研判：Ⅰ级预警由区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Ⅱ级预警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Ⅲ级预警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Ⅳ级预警由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研判水旱灾害形势。

（2）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行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队伍，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区、镇街防办负责统筹协调、了解掌握灾害情况，依据灾害类别、发生范围、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作出初步研判，及时报告上级防办，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3）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行动：气象、水利

等部门做好信息监测报送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加强值班值守，根据行业特点，分析研判风险，提前采取措施；依权限提前发布信息，指导群众开展转移避险工作。

3.7 预警组织机构图



I级、II级、III级、IV级（见附件1）。

4.2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基层政府和组织是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后，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响应指令。区防办通知宣传、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应急、气象、通信管理、电力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调集区级救援队和专家赶赴现场。

（2）成立指挥机构。组织召开会议，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各工作组组长及职责分工，开设统一的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等；成立专家组，明确专家组组长。

（3）提出救灾方案。根据监测预报、现场环境、专家建议等情况，有关镇街以及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等行业部门提出防洪调度、危险区域划分、转移撤离、停供电范围以及抗旱调度、水源排查、水质监测、应急送水等抢险救灾方案。

（4）实施现场管控。有关镇街、部门组织疏散受威胁区域的群众；水利部门实施水量调度；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畅通救援通道，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并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除救援人员外，严禁人员进入；电力、燃气等单位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

（5）开展救援行动。指定现场救援负责人，授予其救援行动方案制定、实施和指挥救援，紧急情况下达撤离或暂停救援行动指令等权限；审批救援行动方案，必要时组织讨论研究。应急

部门提出队伍、物资调度意见，按照指令依法依规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等；视情请求调集市级救援队伍增援。专家组提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接受指挥调度。

（6）应急保障。教育、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林、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国资、通信管理、电力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和指导受灾区域涉及行业监管的重要单位、重要工程、重要设施的抢险救灾。

（7）发布灾情信息和救援动态。有关镇街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动态；现场指挥部组织新闻报道和媒体接待，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宣传部门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网信办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8）做好上级对接。现场指挥部负责对接上级派出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接受其指导或指挥；财政、应急、水利等部门视情申请物资和资金增援。

（9）军地协调联动。当灾险情超出处置能力时，及时按程序商请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

IV级应急响应由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提供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

4.4 响应调整和终止

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措施。当汛情、旱情、灾险情有加重趋势时，及时提级响应；当事态得到有效控制

时，可视情降低响应级别。当灾害过程已结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或事态得到全面控制时，由宣布启动响应的政府或防汛抗旱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4.5 后期处置

4.5.1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水旱灾害发生后，对转移安置的受灾人员，由镇街组织落实转移安置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应急部门要及时统计受灾情况，根据需要救助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开展抚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灾区外环境消杀防疫工作，防止洪涝灾害过后传染病疫情暴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尽快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城乡供水工程和交通、电力、通信、水文等基础设施。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镇街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2 社会救助

做好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发生后，区慈善会、区红十字会及其他慈善组织可依法有序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区应急局加强对非定向捐赠款物的统筹使用，确保捐赠资金和物资及时安排发放给受水旱灾害影响的群众；区民政局负责慈善捐赠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4.5.3 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

输工具等，并依法给予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镇街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5.4 保险理赔

灾害发生后，镇街应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照工作程序做好参保理赔工作。

4.5.5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机构视情组织成立工作组，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机构。

5 应急保障

5.1 制度保障

根据有关法规，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会商、抢险技术方案会商、重大决策会商和咨询制度，以及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值班、灾害报告、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及追责问责等工作制度。

5.2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5.3 队伍物资保障

应急部门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按照规定程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救灾。

足量、科学储备物资装备，充实区级、镇街级防汛抗旱综合物资装备库。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水旱灾害影响的其他单位要建立防汛物资装备库。易旱、缺水地区应贮备一定的抗旱物资。

5.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做好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公安部门对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

5.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尤其要预防因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5.6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5.7 治安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公安部门负责治安保障，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5.8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市有关法规，将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列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各镇街也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应急资金，保证抢险救灾需要。

5.9 社会动员保障

由区级、镇街防汛抗旱机构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在本行政区域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保障抢险工作顺利开展。

5.10 技术保障

健全完善防汛抗旱信息系统。按分级负责原则由全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组建和完善相应的防汛抗旱专家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11 避灾场所保障

区、镇街两级要根据现有条件建立救生通道、应急避灾场所，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就医。

6 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机构每年汛前或汛后至少组织 1 次培训，1—2 年举行 1 次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应急演练；区、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综合性应急演练；专业救援队伍每年针对当地易发灾害和险情进行演习。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区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原则上每 5 年对本预案全面修订一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

修订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修订本镇街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或处置方案，并报区防办备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28日印发的《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万盛经开办发〔2016〕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及联系方式
3. 万盛经开区各镇街通讯录
4. 万盛经开区突发较大洪涝灾害现场处置流程图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一、灾害分级

(一) 洪涝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以上；

重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

较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 亿元以上；

一般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二) 干旱分级。

特大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 25%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 500 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 15%以上）；

严重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 20%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 10%以上）；

中度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 15%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 100 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 5%以上）；

轻度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 10%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

口在 50 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 3%以上）。

二、预警分级

（一）Ⅰ级（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出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预警：

（1）预计孝子河、清溪河、刘家河等三河沿河万盛城区将发生超保证洪水。

（2）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镇街大部地区持续出现 24 小时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 24 小时雨量超过 30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3）出现或将要出现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 10000 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 人以上。

（4）3—4 个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 5—6 个镇街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 7 个以上镇街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5 日内、其余时段预计 30 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5）可能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上级防指）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发出特别重大（Ⅰ级、红色）洪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二）Ⅱ级（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出重大（Ⅱ级、橙色）预警：

(1) 预计孝子河、清溪河、刘家河等三河外沿河镇街城区将发生超保证洪水。

(2) 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镇街大部地区持续出现 24 小时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镇街大部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3) 出现或将要出现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 1000 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 人以上。

(4) 1—2 个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 3—4 个镇街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 5 个以上镇街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5 日内、其余时段预计 30 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5) 可能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委、市政府、上级防指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发出重大(Ⅱ级、橙色) 洪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三) Ⅲ级（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出较大(Ⅲ级、黄色) 预警：

(1) 预计万盛城区将发生超警戒洪水；或者市级重点示范镇、市级中心镇（以下简称重点镇）将发生超保证洪水。

(2) 过去 24 小时 1 个以上镇街大部地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以上镇街大部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

降雨。

(3) 出现或将要出现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 100 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 人以上。

(4) 有镇街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0 日内、其余时段预计 20 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5) 可能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指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发出较大(Ⅲ级、黄色) 洪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四) IV级（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出一般(IV级、蓝色) 预警：

(1) 预计一般镇将发生超保证洪水；或者 1 个以上镇街将发生超警戒洪水。

(2) 过去 24 小时 1 个以上镇街大部地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以上镇街大部地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部分区域有可能出现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

(3) 出现或将要出现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 100 人以下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 人以下。

(4) 有镇街发生轻度干旱，6—9 月期间连续 10 日、其余时段连续 20 日无有效降雨，且预计短期内仍无有效降雨。

(5) 可能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指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发出一般(IV级、蓝色) 洪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三、应急响应分级

(一) 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 孝子河、清溪河、刘家河等三河之一发生流域性超保证洪水，或 2 个以上的镇街城区发生超保证洪水。

(2) 出现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山洪、堰塞湖等灾害，危及人口 10000 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 人以上。

(3) 中型水库出现溃坝。

(4) 万盛中心城区 3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或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300 毫米；或同一区域 3 个镇街中心城区降雨量达到 II 级响应条件。

(5) 全区 5 个以上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 7 个以上镇街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

(6) 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委、市政府、上级防总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2. 启动程序。区防办统筹考虑灾情程度，分析评估灾情，负责起草应急响应请示，提出响应行动建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局局长）审核，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复核后，呈报区减灾委主任签发，向市政府请示，由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Ⅰ级响应。

（二）Ⅱ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孝子河、清溪河、刘家河等三河局部发生超保证洪水或三河之外的镇街城区发生超保证洪水。

（2）出现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危及人口1000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人以上。

（3）万盛城区堤防发生大面积垮塌，或重点小型水库出现溃坝，或中型水库、市级在建涉水工程出现严重险情。

（4）万盛中心城区3小时降雨量超过12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超过250毫米；或同一区域3个镇街中心城区降雨量达到Ⅲ级响应条件。

（5）全区3个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5个以上镇街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7个以上镇街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

（6）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委、市政府、上级防指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2. 启动程序。区防办统筹考虑灾情程度，分析评估灾情，负责起草应急响应请示，提出响应行动建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局局长）审核，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复核后，呈报区减灾委主任签发，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请示，由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Ⅲ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孝子河、清溪河、刘家河等三河局部发生超警戒洪水或3条以上中小河流同时发生超保证洪水。

（2）出现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危及人口100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人以上。

（3）重点镇堤防发生大面积垮塌，或一般小型水库出现溃坝，或重点小型水库、重点在建涉水工程出现严重险情。

（4）万盛中心城区3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又或同一区域3个镇街中心城区降雨量达到Ⅳ级响应条件。

（5）全区1个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3个镇街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5个以上镇街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

（6）发生其他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指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2. 启动程序。一般情况下，由区级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特殊情况下可由区防办直接启动，区级启动程序如下：区防办统筹考虑灾情程度，分析评估灾情，负责起草应急响应请示，提出响应行动建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局局长）审核后，报区管委会决定是否启动

Ⅲ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四）IV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孝子河、清溪河、刘家河等三河之外的沿河镇街城区发生超警戒洪水，或1条以上中小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

（2）出现一般性危及公共安全的堰塞湖、垮堤、溃坝等灾害，危及人口在100以下，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人以下。

（3）一般镇堤防发生大面积垮塌，或一般小型水库、在建涉水工程出现严重险情。

（4）万盛中心城区6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

（5）全区1个镇街发生严重干旱，或2个镇街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或3个以上镇街发生轻度及以上干旱。

（6）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总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2. 启动程序。一般情况下，由区级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特殊情况下可由区防办直接启动，区级启动程序如下：区防办统筹考虑灾情程度，分析评估灾情，负责起草应急响应请示，提出响应行动建议，区防办主任审核后，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局局长）决定是否启动IV级响应，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报告。

四、术语解释

（一）粮食因旱损失率。因旱对粮食作物造成的减产损失量，占正常年的粮食总产量的比例，以百分率（%）表示。

（二）因旱饮水困难率。评估区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数量（评估区评估年曾出现的因旱临时饮水困难最高峰人口数量）占评估区评估年总人口数量的比例，以百分率（%）表示。

（三）重点镇。《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0〕90号）确定的4个市级重点示范镇、108个市级中心镇。

（四）一般镇。除重点镇以外的城（乡）镇。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及联系方式

区管委会办公室值班电话：48271615 传真：48271927

区防办值班电话：48283636、48271010 传真：81711938

序号	名称	职 责	联系电话
1	党工委宣传部 (网信办)	负责组织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洪旱灾害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	48288110 48288739
2	公安分局	负责防汛抗旱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受灾地区正常的社会秩序，协助做好被洪水围困群众的撤离工作。	65968117
3	武装部万盛办事处	负责组织协调区内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指导镇街人武部系统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13509406123
4	发展改革局	负责指导防汛抗旱工程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按程序动用粮食等区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	85276841
5	教育局	负责制定防汛抗旱教育工作方案并协助实施；负责教育系统防洪安保工作。	64183259
6	科技局(科协)	负责水工程地震观测及预报预警工作，开展水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指导全区重点水工程防震减灾能力建设。	81711472
7	经济信息局	负责全区经信系统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持，协调防汛抗旱信息的应急发布。	48271308
8	民政局	负责支持引导灾害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民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	48289320

序号	名称	职 责	联系电话
9	财政局	负责中央、市级特大防汛抗旱资金的申报，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并及时拨付，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管理和监督。	48270778
10	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区因暴雨洪灾因洪旱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48291469
11	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全区因洪旱灾害引发的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	85277330
12	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防洪安全工作。	48271281
13	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防洪安全。	48271132
14	交通局	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开展因灾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48293973
15	水利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镇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	48271420
16	农林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组织维修人员到灾区帮助抢修农业机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灾区，帮助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并做好农业生产受灾和损失分析统计工作，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8288591

序号	名称	职 责	联系电话
17	区商务局	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洪抢险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区内跨地区应急生活物资供应；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储备，保障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	48288606
18	文化旅游局	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气象局等部门提供的汛情、旱情、灾情和气象等资料，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负责旅游景区防洪工作；负责防汛防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48267861
19	卫生健康局	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应急队伍抢救负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确保灾区群众饮水安全；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48273350
20	应急局 (煤管局)	负责区防办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洪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导重大洪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重大洪旱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负责同志组织重在洪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指导全区煤炭工业防洪减灾技术服务，帮助指导煤炭工业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并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8283636482 71010
21	国资管理中心	指导、督促、协调所属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对重点水源、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大江大河治理、地方水电、骨干渠系工程、土地储备及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设施防汛安全检查，落实防汛安全措施，统计、核实、上报灾情等；协助开展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其他工作。	48282550

序号	名称	职 责	联系电话
22	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15696042333
23	融媒体中心	负责在党工委宣传部（网信办）监督、指导下准确及时宣传报道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8266950
24	区气象局	对影响汛情旱情的中长期天气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全区及重点区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及时预报及滚动监测预报；收集和核实气象灾害类别和等级；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向区防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及时通报重要灾害天气信息。	48260357
25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发挥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洪旱灾害抢险救援，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48297119
26	万盛供电分公司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灾后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3509470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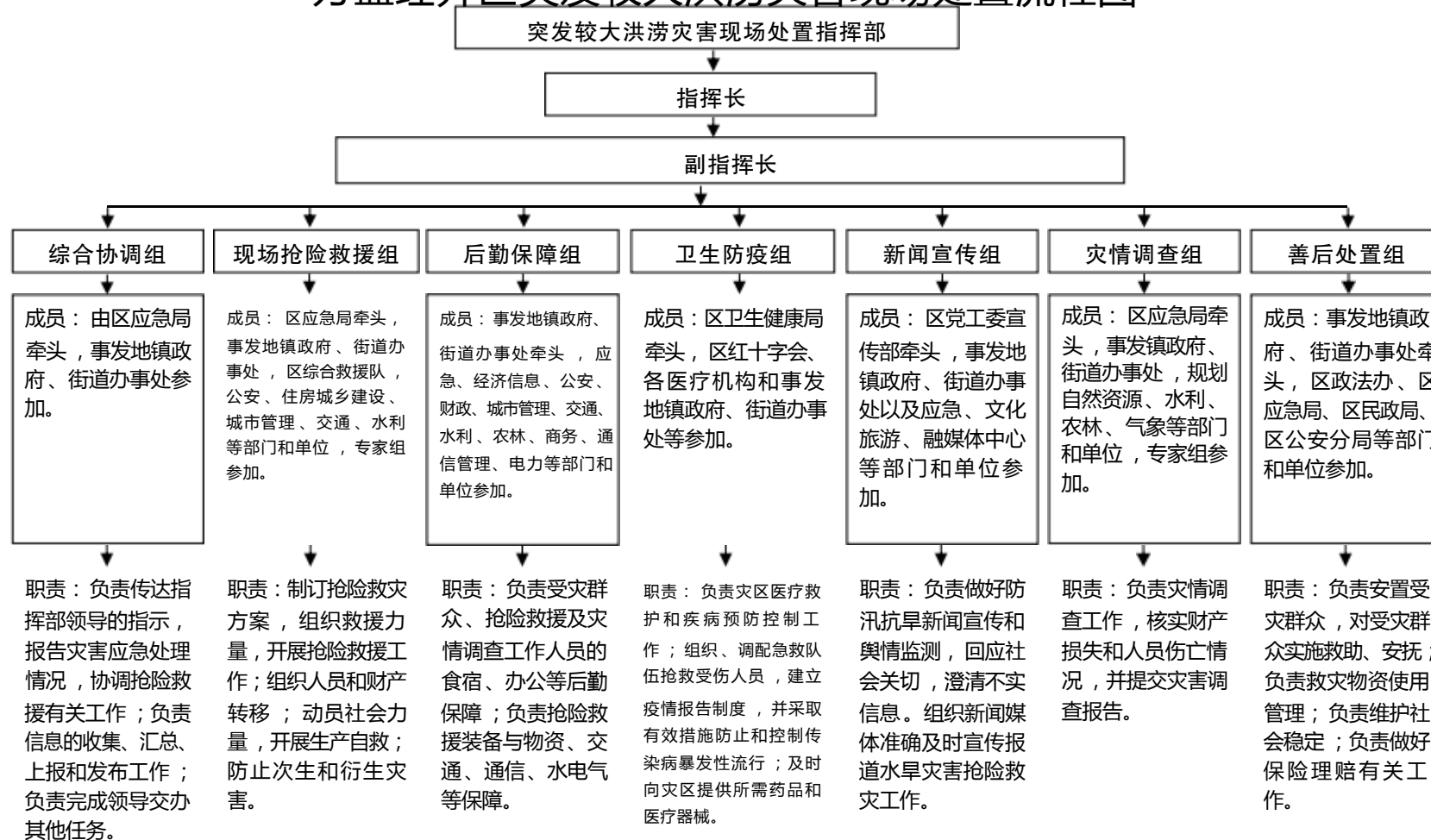
附件 3

万盛经开区各镇街通讯录

序号	镇街名称	值班电话
1	万盛街道	48272227
2	东林街道	48285900
3	万东镇	81715701
4	南桐镇	48301709
5	关坝镇	48357722
6	青年镇	48351067
7	丛林镇	48331176
8	金桥镇	48335006
9	石林镇	48338038
10	黑山镇	48269763

附件 4

万盛经开区突发较大洪涝灾害现场处置流程图



抄送：党工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